

药学院 2024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类）

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暨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暨教〔2021〕49号）文件精神，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结合我院学科和专业特点，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结构

药学院教科办负责药学院普通类推免生的遴选和专项计划类推免生的推荐工作，成立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教科办负责人、研管办负责人和各系主任组成，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制订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落实学院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由各系遴选学科专家组成（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高以上职称），每个系 2-3 人，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免细则

（一）基本原则

推免工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学院推荐选拔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 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5.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6. 无重修记录和无不及格成绩。

（三）名额分配

学校推免生指标下达后，学院按照该学年各专业的内招生人数占学院内招生总人数的比例分配各专业推免生指标。

（四）综合评价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考核成绩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 85%，考核成绩占 15%，即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考核成绩*15%。学业成绩指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

考核成绩包括学术成果和社会服务贡献，学术成果占比 70%，包含学科竞赛、科研论文和专利；社会服务贡献占比 30%。

综合成绩相同时，优先顺序依次为：学业成绩、学术成果、社会服务贡献。

1. 学术成果考核细则

学术成果考核以百分制计算，按照考核成绩占比权重折算计入综合成绩，包含学科竞赛获奖、科研论文、专利三方面，分别占比 40%、40%、20%。

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职能部门、高等院校组织和举办的旨在提升大学生学科专业技能的课外科技竞赛活动。

表一 学科竞赛获奖

项目	级别	奖项	加分标准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家级	金奖	30
		银奖	20
		铜奖	12
	省级	金奖	20
		银奖	12
		铜奖	8
	校级	金奖	6
		银奖	4
		铜奖	2
挑战杯	国家级	创业类金奖（学术类特等奖）	25

		创业类银奖（学术类一等奖）	15
		创业类铜奖（学术类二等奖）	10
	省级	创业类金奖（学术类特等奖）	15
		创业类银奖（学术类一等奖）	10
		创业类铜奖（学术类二等奖）	7
		学术类三等奖	5
	校级	创业类金奖（学术类特等奖）	5
		创业类银奖（学术类一等奖）	3
		创业类铜奖（学术类二等奖）	2
		学术类三等奖	1
医药院校药学 /中药学世界 大学生创新创业 暨实验教学 改革大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全国医药院校 药学/中药学 专业大学生实 验能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药苑论坛	国家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全国高等学校 中药学类专业 学生知识技能	国家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大赛		三等奖	5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国家级	特等奖	15
		一等奖	10
		二等奖	7
		三等奖	5
“赢在创新”暨南大学创新大赛	校级	特等奖	5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药学院导师制考核	院级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①上述竞赛指由学院统一组织代表学院参赛的，同一竞赛项目获奖加分标准按最高级别加分，团队获奖第一完成人按照加分标准加分，第二完成人按标准60%加分，第三完成人按标准40%加分，第四完成人按标准20%加分，第五完成人及以后按标准10%加分，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封顶40分。②未列入上述竞赛项目由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表二 科研论文

项目	级别	作者	加分标准
学术论文	A1	第一作者	25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7
		第四作者及以后	3
	A2	第一作者	15

		第二作者	8
		第三作者	5
		第四作者及以后	2
	A3	第一作者	10
		第二作者	6
		第三作者及以后	2
	B	第一作者	8
		第二作者	5
		第三作者及以后	2
	C	第一作者	4
		第二作者	2
		第三作者及以后	1

注：①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论文发布的刊物级别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为准，并提供图书馆的检索证明，按“就高原则”给予认定。②作者署名顺序按照论文发布时为准，按照对应顺序加分，学术论文加分40分封顶。

表三 专利

项目	级别	发明人	加分标准
发明专利	国家级授权	第一作者	2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0
		第四作者及以后	5

注：①发表的专利需与本专业相关，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发表专利加分封顶20分。

2、社会服务贡献加分细则

表一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	----	------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 (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 不累加)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秘书长		10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团委副书记, 党支部副书记, 班长, 团支书		9
	校学代会常委, 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5
	其他学生干部		3
参加文艺、体育活动 获奖加分办法	国家级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7
	省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5
		三等奖	3
	校级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备注: 1、以上社会服务能力各项分数总分最多不超过 20 分; 2、学团组织任职一年及以上、班干部任职两年及以上方可加分。

表二

类别	计分标准	备注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参加志愿服务, 获校级以上志愿服务奖励	国家级/20, 省级/10, 校级/3	
到国际组织实习	5	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和同意的国际组织实习, 如联合国总部

(五) 普通类推免推荐程序

1. 学生报名

教科办根据教务处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 统筹安排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学生根据教务处推荐免初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自愿报

名（按时登录“新教务系统”（<https://jw.jnu.edu.cn>），搜索并点击“推免申请报名”>“进入服务”>在线填写申请表，并将佐证材料原件扫描版（PDF、JPG 格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确认材料无误后下载打印申请表并签名，再将签名确认的申请表扫描上传到申请系统中提交，完成申请，提交后不能更改。学生完成系统申请后，将所有佐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学院教科办。

2. 审核、鉴定材料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学生的学术成果考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鉴定，逐一审查各加分项目，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学工办对学生社会服务贡献材料进行审核鉴定，逐一审查各加分项目，并将学生社会服务贡献加分结果统计报教科办。对符合推免生综合评价体系的材料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的，不得纳入综合评价体系。

3. 学院推荐排序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召开专项会议，根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拟定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最终名单在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六）附录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要珍惜学校的推免生指标，与学校签署诚信保证书，承诺不放弃推免生资格。若违反诚信，将影响学生评优评先等资格。

对弄虚作假取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药学院

2023 年 7 月 14 日